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朗博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40号”《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朗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1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不含税）27,419,949.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5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项目	金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083,645.92
减：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823,434.0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9,197,030.00
（2）汽车用 O 型圈生产项目	15,541,454.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4,95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16,295.17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8,253.03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16,588,770.10
其中：2024 年理财产品的收益	1,879,634.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87,668,036.26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7,668,036.26 元，其中 60,000,000.00 元为未到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668,036.26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

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朗博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元证券同意朗博科技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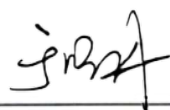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欣



于晓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

